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「其他 3 家是炮灰」桃園地院 3 千萬採購弊案 公務員判 8 月

桃園地院資訊室操作員楊姓男子經辦採購案，向有意投標的陳姓男子洩漏採購細節，讓陳男聯合 4 家公司假投標，以略低於底價 15 萬元得標，案發後共 4 人遭訴；桃園地院依洩密、妨害投標罪分別判楊、陳 8 月及 6 月徒刑，緩刑 2 年，4 家公司也被判 10 至 12 萬元罰金，可上訴。

檢方調查，56 歲楊姓男子曾任桃園地院資訊室操作員，2020 年間經辦 180 台 86 吋顯示器採購案，卻在 12 月 10 日公開招標前，多次與有意參與投標的陳姓男子（44 歲）見面，商討採購規格、商品規範，楊男同月 3 日再以兩人討論內容作成採購規範後，並在招標首日傳給陳男。

陳男為了順利得標，和上市科技公司副理鄭姓女子合謀，找來徐姓女子任負責人的 2 家公司，加上自己擔任實際負責人的 2 家公司，一共 4 家公司投標，並事先講定其中 3 家是「炮灰」；為了確保不會再有其他廠商投標，陳同月 28 日還傳訊楊男，獲對方回訊確認「只有 4 家」。

同月 29 日，陳男公司以 2995 萬元得標，其餘 3 投標公司出價均略高於底價（3010 萬元）；事後桃園地檢署獲報，指揮廉政署偵辦，全案才曝光。

楊男、陳男、鄭女、徐女之間所傳訊息都被查獲，合謀罪證確鑿；法院認定，楊男利用職務之便洩密，法治觀念不足，陳男等 3 人以詐術妨害投標，也已影響政府採購制度公正性。

法院審酌，考量 4 人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依洩密罪判楊有期徒刑 8 月、支付公庫 15 萬元；並依妨害投標罪判陳男、徐女、鄭女 6 月、3 月及 4 月徒刑，同時支付公庫 15 萬、8 萬、10 萬元，均緩刑兩年。4 家公司也分別被依妨害投標罪處罰金 10 至 12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【聯合新聞網 (2023-02-22 發表)】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698686>